松柏嶺受天宮 主辦

2026 受天宮影像創作大賽

參賽者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本同意書由全體參賽者於繳件時繳交，每件作品填寫一份；著作財產權讓與條款自得獎名單公告之日起對得獎者生效。

一、參賽資料

（一）參賽者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參賽組別（單選）：☐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四）參賽身分：☐ 成人組　☐ 學生組

（五）作品標題：＿＿＿＿＿＿＿＿

二、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為真實：

（一）本次投件作品為本人（或本組隊員）獨立創作完成，著作財產權歸本人所有，未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二）作品拍攝日期為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含當日）以後；投件前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含個人社群媒體、展覽、網路平台等；惟依競賽簡章人氣獎規定，於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以後在 Instagram 發布者，不在此限），亦未曾投件或得獎於其他競賽，且非委託他人製作。作品主要影像內容未使用生成式 AI 新增、替換或合成，亦未以 AI 改變原始拍攝內容之實質事實。

（三）作品中如出現可清楚辨識之特定人物且以其為主要拍攝對象，本人已取得當事人簽署之「肖像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詳見第四條說明）。

（四）若前述聲明有任何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取消資格、追回獎金之處分；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本人願全數繳回，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三、著作財產權轉讓

本人就本次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如下：

（一）得獎作品（含首獎、銀獎、銅獎、特別獎、優選、人氣獎）：本人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松柏嶺受天宮所有，讓與自得獎名單公告之日起生效，且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主辦單位使用權利：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修改及使用之完整權利，保有刪除、修飾、重組之權，有權製成產品、宣傳品、紀念品等，並可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運用於各類媒體進行公開發表、播送、展示、重製、出版、宣傳及商業推廣等活動，不另致酬及告知本人。

（三）得獎作品限制：著作財產權讓與後，本人不得將同一作品再行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

（四）未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仍歸本人所有；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未獲獎投件作品用於非商業性之競賽宣傳推廣，使用時將標明本人姓名。

（五）無償轉讓：前述著作財產權之轉讓及授權均為無償，不另計報酬。

四、肖像同意書聲明（作品含可清楚辨識特定人物且以其為主要拍攝對象者填寫，各組別皆適用）

☐ 本人確認已取得作品中所有被拍攝特定人物的書面「肖像及作品授權同意書」。

☐ 本人已於繳件時上傳上述同意書之清晰掃描檔或照片，原件由雙方各自保存。

☐ 本人了解比賽期間（至民國 116 年 6 月得獎公告前）不得將含特定人物肖像之作品授權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商業使用。

五、比賽期間限制

（一）於競賽得獎公告（民國 116 年 6 月）前，本人不得將本次投件作品商業授權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二）本次投件作品於競賽期間不得投遞其他比賽或公開展覽；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六、同意確認

☐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本同意書全部條款，自願簽署，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及聲明事項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七、參賽者簽名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 蓋章	日期

如為團隊參賽（A / B 組），全體組員均須簽署：

組員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 蓋章
組員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 蓋章

※ 本同意書簽署後，參賽者自行保存一份；繳件時須上傳清晰掃描檔或照片供主辦單位留存。

※ 作品含特定人物肖像之參賽者，須同時上傳肖像及作品授權同意書之掃描檔或照片。

※ 個人資料告知：主辦單位松柏嶺受天宮蒐集本同意書所填之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用於本次競賽之身分核驗、得獎通知、獎金發放及依法扣繳申報；保存至競賽結束後 5 年，期滿銷毀，不對外公開。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更正或刪除；未提供者將無法完成參賽。

※ 主辦單位：松柏嶺受天宮｜活動網站：shoutian-temple.com